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投资”)的通知,获悉豪美投资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豪美投资	是	600	7.34%	2.40%	2024年12月25日	2026年3月6日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合计	-	600	7.34%	2.40%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豪美投资	是	500	6.12%	2.00%	否	否	2026年3月6日	-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500	6.12%	2.00%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豪美投资	8,172.96	32.72%	3,000	36.71%	12.01%	0	0.00%	0	0.00%
南金贸易公司	5,404.70	21.64%	3,070	56.80%	12.29%	0	0.00%	0	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卫东	85.51	0.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54.6841	55.47%	6,070	43.81%	24.30%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豪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

2、豪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0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12月27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公司大股东杨冬云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以13.3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公司21,107,49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5.11%,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过户数量合计为21,10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公司大股东杨冬云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杨冬云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1,107,49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1%)转让给受让方蒋建琪先生。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上述目标股份包含转让方于2024年9月25日质押给受让方的18,135,753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香飘飘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杨冬云先生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过户数量合计为21,10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过户前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过户前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过户后拥有表决权的股数(股)	过户后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
蒋建琪	2026/3/6	207,196,230	50.18	228,303,727	55.30	21,107,497	5.11	228,303,727	55.30	228,303,727	55.30
蒋建斌	/	36,000,000	8.72	36,000,000	8.72	-	-	36,000,000	8.72	36,000,000	8.72
陆家华	/	28,800,000	6.98	28,800,000	6.98	-	-	28,800,000	6.98	28,800,000	6.98
杭州志周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964,120	6.05	24,964,120	6.05	-	-	24,964,120	6.05	24,964,120	6.05
蒋晓莹	/	18,000,000	4.36	18,000,000	4.36	-	-	18,000,000	4.36	18,000,000	4.36
合计	/	314,960,350	76.28	336,067,847	81.40	21,107,497	5.11	336,067,847	81.40	336,067,847	81.40
杨冬云	2026/3/6	21,477,361	5.20	369,864	0.09	-21,107,497	-5.11	369,864	0.09	369,864	0.09

杨冬云先生拟自《香飘飘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9,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受让方蒋建琪先生承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5,05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或“保证人”)于2026年3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民生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90654924X
成立时间	2009/06/23
注册地	天津市北辰区
注册资本	5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63.52	28,553.88
	负债总额	19,198.56	20,579.40
	资产净额	8,164.97	7,974.48
	营业收入	40,026.22	63,204.69
	净利润	190.49	-97.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3.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3.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 担保范围

4.1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2对于保证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债权人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垫款/付款。当债权人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债权人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垫款/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保证人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债权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银龙科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8%,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3%;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居然控股股权、致达建材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芳女士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9.619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艺”)99.1736%股权,华联综艺持有居然控股3.1308%股权。目前,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临2025-063、临2025-078、临2026-001、临2026-006)。

(一)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16.7003%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以下简称“致达建材”)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除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若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除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于2026年3月11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除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超过50万元,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3日起恢复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具体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一定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35,000	1,235,000	2026年3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86,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5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2024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284,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94464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67,524	-1,235,000	20,332,5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7,560,458		847,560,458
股份合计	869,127,982	-1,235,000	867,892,982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采用2026年3月8日的股本结构,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以及股份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 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10日起,增加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基金简称:恒生医疗ETF大成)、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基金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ETF大成)、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基金简称:有色ETF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基金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ETF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ETF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基金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3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现金流ETF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com/cn/sc/ubs-securities.html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 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10日起,增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

大成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13,场内简称:科创债ETF大成)、大成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16,场内基金简称:深证100ETF大成)、大成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98,场内基金简称:创业板50ETF大成)、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基金简称:恒生医疗ETF大成)、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0ETF大成)、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基金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ETF大成)、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基金简称:有色ETF大成)、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55,场内基金简称:电池ETF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基金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ETF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ETF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 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10日起,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基金简称:恒生医疗ETF大成)、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ETF大成)、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基金简称:有色ETF大成)、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基金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大成)、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ETF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ETF大成)、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设备ETF大成)、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690,场内简称:交易货币ETF大成)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